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03-6677947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松 擇 114 偵緝 字第 1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47 號起訴書，本案被告

黃聰明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偵查終結，
因受送達人黃聰明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
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精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
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114）

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
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請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檢察長 陳松吉